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9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6,6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0.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6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2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65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27.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2,94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163,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薛革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薛革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薛革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海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发行了80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海天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2.41元/股,转股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0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海天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至12.41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海天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5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将触发"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0人,代表股份784,863,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769,167,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15,69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碳酸锂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74,324,822	99.1663%	618,690	0.8255%	6,200	0.0083%	709,913,5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071,436	96.0189%	618,690	3.9416%	6,200	0.0395%	0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784,519,149	99.9562%	338,190	0.0431%	5,9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352,236	97.8078%	338,190	2.1546%	5,900	0.0376%	0	

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060,632.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80,98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816,466.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00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4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2元/股、最低价为32.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814,0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0,98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2.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1,816,46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至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6,832.5601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6,830.7629万股回购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持股比例	2.0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325,60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出售数量	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10月3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0股
出售价格区间	0-0元/股
出售总金额	0元
出售比例	0%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00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6,615,318份。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实际控制人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持有156,689,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6.69%的特别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6,615,31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90%。基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回购及转换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将1,372,426份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份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及转换前					本次回购及转换后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B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78%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94%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12%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26%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5.9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07%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3%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6%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14%	Hctech III L.P.	9,714,694	5	48,573,470	3.66%
	小计	151,953,081	5	759,765,405	56.69%	小计	150,580,655	5	752,903,275	56.69%
A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2,307,332	1	2,307,332	0.17%	Hctech II L.P.	2,307,332	1	2,307,332	0.17%
	Putech Limited	9,860	1	9,860	0.00%	Putech Limited	9,860	1	9,860	0.00%
	Cidwang Limited	72,012	1	72,012	0.01%	Cidwang Limited	72,012	1	72,012	0.01%
	Hctech I L.P.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 L.P.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II L.P.	1,156,601	1	1,156,601	0.09%	Hctech III L.P.	1,156,601	1	1,156,601	0.09%
						Hctech III L.P.转换数量	1,372,426	1	1,372,426	0.10%
	高禄峰	3,933,440	1	3,933,440	0.29%	高禄峰	3,933,440	1	3,933,440	0.30%
	王野	3,314,000	1	3,314,000	0.25%	王野	3,314,000	1	3,314,000	0.25%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68,502,056	1	568,502,056	42.42%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61,886,738	1	561,886,738	42.31%
回购股份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09,705	0	0	0.00%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25,023	0	0	0.00%
合计		735,848,498	-	1,340,251,117	100.00%	合计	735,848,498	-	1,328,146,095	100.00%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表决权情况以此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6.69%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7.69%的表决权,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万元-7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6,407,022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040,093.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6元/份-41.80元/份

注: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8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6,407,022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87%,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份,最低价为32.16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3,040,09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9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9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